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证券代码：0022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3123号文核准，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目前已经完成，现将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情况向贵会汇报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情况

1、南洋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218,556,6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总股本同时考虑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均实施完毕后的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为19.06%。

2、发行对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

主体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75,000,000	48,969,072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	42,268,041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0	30,412,371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28,865,979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618,556
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463,9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463,91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309,278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	60,000,000	6,185,567
合计	2,120,000,000	218,556,698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9.70 元/股。

4、锁定期：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 二、本次发行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过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6 年 8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封卷，并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3123 号文核准。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 （一）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

#### 1、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募集 212,000.00 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 9.70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 218,556,698 股，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认购金额及股数如下：

主体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75,000,000	48,969,072
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00	42,268,041
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000,000	30,412,371
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28,865,979
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618,556
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463,9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463,91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309,278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	60,000,000	6,185,567
<b>合计</b>	<b>2,120,000,000</b>	<b>218,556,698</b>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中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10,2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9.7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12,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
1	现金对价	207,937.99
2	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62.01
合计		212,000.00

#### (二) 本次发行情况

##### 1、获配及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华融证券向特定投资者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9 个认购对象发出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 2、缴付认股款项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15 时止，广发证券的专用收款账户（账号 3602000129200257965）共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 212,000.00 万元。

至此，本次发行认购工作全部结束。

#### 四、本次发行的验资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2 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15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0257965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亿贰仟万元整（¥2,120,000,000.00）。”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3780028 号”《验资报告》：“经

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伍拾伍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218,556,698.00 元），由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瀛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创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赛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珞珈方圆价值二号私募基金按每股发行价格 9.70 元，以现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 2,12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000,000.00 元，净筹得人民币 2,08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556,698.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1,867,443,302.00 元为资本公积。”

## 五、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完毕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基金专户备案手续；发行人尚需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 六、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评价

广发证券和华融证券认为：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汇报！





